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43號

抗 告 人 吳杰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昌福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：(一)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新臺幣肆仟叁佰叁拾貳萬捌仟肆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仟叁佰玖拾貳萬捌仟肆佰元」。(二)理由欄二、第二頁第十六、十七行中關於「72.214元（計算式： $219,642,838 \div 3,000,000 = 72.214$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3.214元（計算式： $219,642,838 \div 3,000,000 = 73.214$ ）」；第二十、二十一行中關於「4,332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 $72.214 \times 600,000 = 43,328,400$ 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392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 $73.214 \times 600,000 = 43,928,400$ 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239條規定自明。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法 官 徐淑芬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